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1-20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5日上午9:0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502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建林、周建禄、王平、黎伟、王培育、陈卫东、张雷、高兴龙、黎炬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雷、高兴龙、黎炬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周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9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

②.选举周建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3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③.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3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④.选举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3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⑤.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3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⑥.选举王培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3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⑦.选举黎炬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4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⑧.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4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⑨.选举高兴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4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阮航、汪文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曾文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阮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50,24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汪文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50,24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监事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5日

附件:明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

周建林先生:1971年9月出生。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宏达电子厂、东莞市东大电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起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建林先生是明家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44.0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建禄先生:1975年12月出生。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宏达电子厂、清溪利源电子有限公司、顺建塑胶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起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建禄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为兄弟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16%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平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东莞东聚电业有限公司、广州雷迅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2月起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平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3.84%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黎伟先生:197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8月起至2009年4月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起在明家科技工作,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黎伟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0.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培育先生:197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南省南阳市神龙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山饰品有限公司驻深圳办事处、万路电器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5月起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王培育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0.1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雷先生:1969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1991年起至今一直在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作,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教授。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雷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明家科技有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兴龙先生:195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在黑龙江省气象局、中国气象局总体规划研究设计室发展研究处、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产业发展处、信息产业处工作。2005年9月至今任中国气象学学会学术交流部主任。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兴龙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明家科技有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黎炬勇先生:1972年1月出生,暨南大学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8年获得财政部(第四期)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资格,2011年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在广东天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任总经理。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黎炬勇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明家科技有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卫东先生:1971年5月生,华南理工大学硕士,1990年至1994年就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2007年至2010年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学院EMBA。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广东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1997年起在东莞市先锋凯莱鞋材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年起在东莞市茶山世纪先锋鞋材商行工作,任总经理,2009起至今在东莞市莞城叙缘茶艺馆工作,任总经理。陈卫东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0.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阮航:197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春市工商银行、东莞市电信局厚街分局工作。1997年至2007年在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任职。2008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秘书长;2009年至2010年8月,任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客服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阮航女士的配偶刘文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汪文勇: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微型计算机研究所、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中心工作,历任副主任、主任。2007年至2009年10月在东莞市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任院长。2009年11月至今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任教授。现任本公司监事。汪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股票代码:300242　股票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1-22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黎炬勇委托张雷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林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建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建林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周建林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建禄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建禄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周建禄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雷、黎炬勇、高兴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张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各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周建林先生、王平先生、黎伟先生、高兴龙先生和张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周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各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选举周建林先生、黎伟、张雷先生和黎炬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黎炬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各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王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禄先生、黄俊先生、王圣博先生和王永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周建禄先生、黄俊先生、王圣博先生和王永钢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黎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黎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黎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5日

附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

周建林先生:1971年9月出生。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宏达电子厂、东莞市东大电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起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建林先生是明家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44.0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建禄先生:1975年12月出生。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宏达电子厂、清溪利源电子有限公司、顺建塑胶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起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建禄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为兄弟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16%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平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东莞东聚电业有限公司、广州雷迅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2月起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平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3.84%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黎伟先生:197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8月起至2009年4月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起在明家科技工作,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黎伟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0.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卫东先生:1971年5月生,华南理工大学硕士,1990年至1994年就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2007年至2010年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学院EMBA。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广东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1997年起在东莞市先锋凯莱鞋材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年起在东莞市茶山世纪先锋鞋材商行工作,任总经理,2009起至今在东莞市莞城叙缘茶艺馆工作,任总经理。陈卫东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0.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俊: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4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工作,2004年至2008年9月在广州科飞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1月在本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俊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0.65%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王圣博:195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台湾人。1990年1月至1995年2月在东莞市建特电瑞有限公司工作,1995年3月至1998年12月在宝安市荣富电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2年3月在昆山市协欣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12月在上海市日贸电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8月在吴江市金育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特别助理,2011年9月起至今在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圣博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明家科技有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王永钢:196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至2000年在安徽省芜湖市第三十一中学任教。2000年至2009年7月在广东省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公司工作,2009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王永钢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明家科技有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股票代码:300242　股票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1-23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周建禄先生、王圣博先生、王永钢先生和黄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黎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建禄先生、王圣博先生、王永钢先生和黄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黎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雷　　黎炬勇　　高兴龙

2011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1-21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下午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阮航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阮航女士续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阮航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5日

附件:阮航女士的个人简历

阮航:197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春市工商银行、东莞市电信局厚街分局工作。1997年至2007年在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任职。2008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秘书长;2009年至2010年8月,任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客服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阮航女士的配偶刘文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5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钢结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承包人")于2011年12月2日与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签订了《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钢结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3,623.12188万元(该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即2010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营业总收入的7.50%)。至此公司就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工程已签订工程合同金额累计达26,839.50838万元。

本公司已于2011年11月9日收到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1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钢结构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4)。现将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时间:2011年12月2日

2、合同当事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3、合同价格:23,623.12188万元

4、工程名称: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钢结构工程。

5、工程规模:主体育场总建筑面积210,110平方米,总座位数为8万座。

6、工程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工程承包范围:主体育场罩棚桁架、铸钢件、钢支撑、钢檩条、钢拉索、钢平台、钢马道的试验、检验、材料采购、构件制作、运输、现场安装、涂装等。

8、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7日历天。

9、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中的"合格"标准,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10、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11、合同价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①.合同签署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人民币3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工程担保形式和其他要求均参照杭政办〔2006〕45号执行。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及现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支付。

③.承包人进行钢结构加工制作开始,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加工制作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加工厂出具"合格证"为准;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量报告后3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审核报告后2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其中加工制作已完部分支付额为当期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的30%)。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10天内,按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给总承包方总包服务费。

④.钢结构工程单项验收合格(以验收单为准)后15日历天内,累计支付至应付总价的80%。

⑤.钢结构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审核完成后28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按违约条款扣除后的剩余履约担保(不计息)。

⑥.结算审计审核报告经合同双方确认后30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5%。

⑦.审计结算价的5%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钢结构单项验收合格1年后十五天内归还质量保修金的70%,2年十五天内归还质量保修金的30%。

12、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名称: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

2、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包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

2011年5月,鉴于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型钢砼柱、梁钢骨制作及安装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216.3865万元。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就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工程已签订工程合同金额累计达26,839.50838万元。

三、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钢结构工程技术难点简介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为特级特大型体育场,固定座位达80,011席。该体育场钢结构工程中,屋盖罩棚预计建成后呈绽放的莲花造型,采用国内外首创的全封闭大悬挑空间管桁架+弦支单层网壳组合空间结构体系;主桁架弦杆为不规则的空间圆心坐标点对应的不同曲率半径拟合而成的空间光滑曲线,整个钢结构工程加工制作工艺、安装定位测量控制等技术难度举世无双。该体育场建成后将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的标志性建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钢结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竞得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矿业")于2011年11月30日竞得大埔县国土资源局枫朗镇出水科矿区陶瓷土矿采矿权(以下简称"本采矿权"),竞得价款为77.29万元,已交付竞买保证金20万元(成交后将自动转作出让采矿权的定金)和出让前期费用9.3万元。本采矿权的设立尚待富华矿业于2011年12月30日前与大埔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大埔县采矿权出让合同》并完成采矿权登记后方正式完成。

2、本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尚需大埔县国土资源局批准颁发。

3、依据大埔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本采矿权挂牌(拍卖)出让公告,本采矿权标的核定可采储量为52.7万吨,矿区面积为0.283K__,年生产规模为4.5万吨,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

4、本采矿权的开采条件具有不确定性,且与本采矿权开采相关的环保评价、安全许可证等手续尚未办理,存在不确定因素。

5、本采矿权通过参加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有偿取得,权属不存在限制或者争议。

一、本采矿权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大埔富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梅州市大埔县投资设立"大埔富华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类型为法人独资内资一人有限公司,前期投资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高岭土等资源的开发和生产。

2011年9月7日,富华矿业取得梅州市大埔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441422000009779,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采矿业、矿业品销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5月21日与2011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1年11月30日,富华矿业参加大埔县国土资源局枫朗镇出水科矿区陶瓷土矿采矿权挂牌(拍卖)出让,以77.2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本采矿权,且竞拍前已向出让方大埔县国土资源局交纳了竞买保证金20万元(成交后将自动转作出让采矿权的定金),支付了本采矿权的出让前期费用9.3万元,并签署了大埔县国土资源交易所对于本采矿权挂牌(拍卖)公开出让成交的《成交确认书》。本采矿权的取得尚待富华矿业于2011年12月30日前与大埔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大埔县采矿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后方能完成。

二、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1、本采矿权投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华矿业通过参加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有偿取得本采矿权,本采矿权尚未正式交付与办理登记手续。

2、本采矿权通过国土资源部门出让方式取得,权属尚未登记至富华矿业名下。

3、本采矿权对应的矿产资源类型为陶瓷土,采用露天分水平台方式开采,机械直采直运;主要产品为陶瓷土;主要提供给陶瓷生产企业制造生活用瓷、工艺用瓷和工业用瓷等;产品由富华矿业自行销售。

4、本采矿权矿区名称为大埔县枫朗镇出水科矿区陶瓷土矿,位于大埔县枫朗镇东城村,核定可采储量为52.7万吨,矿区面积为0.283k__,年生产规模为4.5万吨,采矿权出让年限为10年,矿区范围为1,2681673,39481650;2,2681673,39482101;3,2681046,39482101;4,2681046,39481650。

5、本采矿权尚未取得大埔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待富华矿业与大埔县国土资源局完成签订《大埔县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缴纳采矿权价款、向大埔县国土资源局递交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与缴纳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等事项后,方可申领采矿许可证。

6、本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7、富华矿业已向大埔县国土资源局交纳了竞买保证金20万元(成交后自动转作出让采矿权的定金)和采矿权的出让前期费用9.3万元,待富华矿业与大埔县国土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将继续缴纳剩余采矿权价款。

8、本次采矿权取得的资金来源于富华矿业自有资金。

9、本次采矿权的取得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采矿权投资的合理性

1、本采矿权受让方富华矿业已于2011年9月7日取得梅州市大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合法投资采矿业、矿业品销售的营业资格,具备本采矿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

2、公司具备采矿所需的技术、资金和市场条件。

四、采矿权的设立和取得

本采矿权尚未取得大埔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本采矿权的设立尚待富华矿业于2011年12月30日前与大埔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大埔县采矿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完成采矿权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后方正式完成。

五、采矿权投资的风险

1、本采矿权尚待富华矿业于2011年12月30日前与大埔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大埔县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方正式取得,存在出让合同违约风险,并开采条件面临办理环保评价、安全许可证等一系列未知因素,涉及到省、市两地相关部门的审批流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采矿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尚需大埔县国土资源局核准颁发。

4、依据大埔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本采矿权挂牌(拍卖)出让公告,本采矿权标的核定可采储量为52.7万吨,矿区面积为0.283K__,年生产规模为4.5万吨,鉴于矿业权的特殊性,核定的采储量与实际可开采量可能存在差异。

六、采矿权收购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本采矿权取得价款77.29万元及采矿权出让的前期费用9.3万元使用富华矿业自有资金支付。

2、陶瓷土(又称高岭土)是造纸、陶瓷、橡胶、化工、涂料、医疗和国防等几十个行业所必需的矿物原料。本采矿权的取得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利益,能够充分利用梅州地区丰富的资源,促进当地经济开发,适度分散主营业务的风险。

3、由于本采矿权投资规模较小,预期投产后产生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由于本采矿权投资面临办理环保评价、安全许可证等一系列未知因素,涉及到省、市两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采矿权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39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宁澳洋科技临时性停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性停产的公告》,因阜宁澳洋新增废气循环利用项目---活性碳吸附回收CS2项目与现有生产线的衔接调试需要,阜宁澳洋的生产装置于11月1日起进行临时性停产,停产期间公司将对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维护,进一步改善设备运作。

目前,阜宁澳洋废气循环利用项目调试与设备检修维护工作已完成。通过本次"废气循环利用项目调试与设备检修维护"工作,阜宁澳洋的清洁生产水平、三废循环利用将得到提高,生产线运行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现阜宁澳洋正积极进行复产前的准备工作,公司预定阜宁澳洋在一个月内逐步恢复生产。具体复产时间,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由于目前粘胶短纤价格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0-03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成立于2008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185、187号,注册号为440684000011157。

高明万和根据《佛山市高明区鼓励外资和民资企业投资暂行优惠办法(修订)》(明府办〔2006〕177号文)的文件精神,向高明区政府申报政府扶持资金,并得到高明区政府同意将年新增的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作为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返还给企业。高明万和已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财政扶持资金合共人民币2,662,30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高明万和将该项奖励确认为2011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最终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5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5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